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计票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本次计票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共计299,948,025.49份，占本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共计299,948,025.49份，表决结果为：299,948,025.49份基金份额同意，0份基金份额反对，0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对应的基金份额的100%，达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满足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1万元，律师费2万元，由基金财产承担。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2024年7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内容如下：

本次会议通过的表决事项为本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1日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方案说明书》（以下简称“方案说明书”），本

基金相关安排如下：

本基金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续持有基金份额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本次会议议案及方案说明书，修改后的赎回费率将自2024年8月1日起生效。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调整，届时本公司将公告。

#### 四、备查文件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5. 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日

# 公 证 书

(202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4455 号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楼 19 层，法定代表人：苏金奎。

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申请人”）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委托刘晓婷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

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4年7月1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2024年7月4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分别于2024年7月2日、2024年7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www.hsfund.com](http://www.hsfund.com))发布了《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

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4年7月30日上午九时五十二分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9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现场监督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见证律师张婷、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倪微娜通过同步视频全程监督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刘晓婷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托管行代表倪微娜、律师张婷监督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刘晓婷（作为监督员）、董佩文（作为监督员）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刘晓婷制作了《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并以电子版方式传送至倪微娜处。随后刘晓婷、董佩文（并代理张婷）、本公证员及我处工作人员李润芝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倪微娜在实时视频镜头下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并通过扫描的方式发送

给与各方，原件以快递方式送达至我处备案留存。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统计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大会于十时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总份额共计有 492,366,532.38 份。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9,948,025.49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60.92%，按照《基金法》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出席比例超过法定最低限度要求。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99,948,025.49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 %；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

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赵蓉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计有492366532.38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监督员：董明文 刘明琦

公证员：王强 李利华

见证律师：张婷 (董明文代)

2024年7月31日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审议的议案为《关于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降低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7月4日，投票时间为2024年7月5日起至2024年7月30日17:00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监督以及律师的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统计结果如下：

截至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计有492366532.38份，出席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60.92%，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99,948,025.49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托管行代表：

倪俊娜

2024年7月31日